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0號

抗 告 人 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艸佳見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抗告人不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裁定命其補繳二審裁判費而未繳納，原法院於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877號裁定駁回。抗告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6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同日公告而生羈束力（民事訴訟法第238條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撤銷（應為廢棄之誤繕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 廷
法 官 汪曉君
書記官 戴伯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